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公司住所地或根据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采用网络表决方式的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系统和程序，合法有效地确认参会者的股东身份。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公司住所地或根据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采用网络表决方式的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系统和程序，合法有效地确认参会者的股东身份。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备注：

1、除上述修改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2、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修订说明。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